深交所理事长吴利军：

提升监管能力 打造国际一流交易所

□本报记者 王兴亮

4月15日，深交所召开2017年会员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交所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深交所总经理工作报告。深交所理事长吴利军在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表示，深交所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提高交易所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打造国际一流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在工作报告中表示，深交所下一阶段的重点任务是力争监管领先、发展领先、服务领先、技术领先和管理领先。

吴利军指出，当前，影响全球经济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处于“三期叠加”的特定阶段，资本市场运行面临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在新的历史时期，深交所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吴利军表示，深交所未来发展要推进改革创新，服务国家利益。包括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完善市场化并购重组和退出机制，加快清理“僵尸”企业。推动国有企业利用交易所平台，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

吴利军强调，深交所要健全市场体系，服务实体经济。多层次市场体系和综合性服务平台是深交所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要不断提高市场质量和运行效率，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推进多层次市场建设。落实“十三五”规划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优化创业板的定位和制度安排，提高创业板的包容性，引导社会资金更好地配置到创新创业领域。持续发展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进一步强化深市规范治理功能，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二是完善多元化产品体系。深化固定收益和股票衍生品市场改革创新，着力创新特色债券和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丰富多样化债券品种序列，积极推动深市ETF期权交易试点平稳启动，丰富交易所产品揽子服务解决方案，全面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功能。

吴利军表示，深交所还要强化一线监管，维护市场稳定。推行“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加大对会员自身交易、客户交易、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力度，加强会员对客户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对“高送转配合减持”、“铁公鸡”、“忽悠式重组”、“清仓式减持”等市场乱象的现场检查，加大对重点账户、“黑名单”账户实时监控力度等。

深交所要推进双向开放，提升国际竞争实力。深入推进深港合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索“一带一路”沿线企业在境内发行熊猫债、私募债券、跨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推动建设“跨境资本服务平台”，输出或共建交易平台等。

深交所还要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会员大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监管协同，注重从直接监管投资者逐步转向依靠会员管理投资者，将防范违规交易行为的关口前移，形成防范风险、遏制违规的第一道防线。协力保护投资者，共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王建军表示，深交所下一阶段的重点任务一是力争监管领先，将深入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筑牢市场第一道防线。包括推行“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强化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建立现场检查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分类监管，坚决整治高送转配合减持、“忽悠式”重组等市场乱象；推进科技监管、智能监管。二是力争发展领先，以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发展创业板为重点，围绕市场产品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市场改革取得突破，努力将深交所打造成创新资本形成中心。三是力争服务领先，充分发扬深交所注重服务的优良传统，推动市场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建立更加贴合实体经济需要，更好支持创新创业的服务体系。四是力争技术领先，面对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浪潮，积极布局、主动作为。五是力争管理领先，始终坚持依法治所、从严治所，力争在内部规范管理上立标杆、做表率。

深交所2017年会员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深交所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持股行权范围扩大有利市场健康发展

投服中心：持续关注投资者维权难点热点问题

□本报记者 周松林

4月14日，经证监会批准，持股行权将从上海、广东（不含深圳）、湖南三个试点区域扩展至全国范围。17日，投服中心全文公布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扩大持股行权试点方案》。

上市公司、专家学者、证券公司专业人士以及中小投资者代表纷纷表示，持股行权初期试点工作效果显著，在全国范围内扩展意义重大，将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有效保护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专家：持股行权推动证券市场“多元治理”、“弹性治理”

中泰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认为，投服中心持股行权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实践，是实现我国资本市场政府与市场关系有机结合的集中体现。持股行权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监督从过去的政府“集中管理”、“硬性管理”转型为现代化的“多元治理”、“弹性治理”，是证券市场体系具有重大效益性的顶层设计。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陈洁认为，投服中心持股行权试点工作是我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重大创新，作为市场与政府关系最为集中而合理的制度体现，已产生突出成效并获得市场和社会的积极反响。投服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持股行权为证券执法体系的合理化建构，以及在资本市场推动政府与市场确立有效的功能定位及运行机制，提供了新的制度创新思路和现实可能性，是我国证券市场迈向法治化、成熟化进程的重要标志。

投服中心的持股行权试点提高了中小投资者对于自身“股东”地位的意识，受到了投资者的普遍认可。调查显示，55.95%的投资者认为持股行权活动能有效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48.11%的投资者认为持股行权活动通过为中小投资者发声，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多位中小投资者代表表示，股市侵权事件中，通常受害者为中小投资者，单个投资者通常没有能力维权也更难胜诉，需要有人代表或组织中小投资者联合维权。持股行权是投资者保护的重大创新，投服中心以普通股东身份行使民商事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样本和示范，将带动更多中小投资者行使权利、维护权利，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对于本次持股行权在全国范围内扩展，投资者代表均表示大力支持。许多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评论、论坛跟帖、信函等形式，对投服中心寄予厚望，要求投服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通过公开征集等形式，代表广大中小投资者行使诉讼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投服中心：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行使提案权、股东派生诉讼权

据介绍，自2016年2月持股行权试点开展以来，投服中心作为实施主体，累计向试点区域181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提出建议388条，现场参与26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重点针对高送转配套股东减持、不当反收购限制条款、投票机制及分红制度、公司治理规范性、重组合理性等事项提出问询和意见建议，对严重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公开发声8次，督促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倡议股东行使权利。上市公司普遍就投服中心提出的问题详细解答，采纳相关建议、完善不足之处，对投服中心的工作给予一致肯定和好评。

欧亚集团董事长曹和平表示，持股行权对提高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欧亚集团支持持股行权向全国扩展，服务更多的中小投资者，帮助更多的上市公司精准有效地改善自身的治理行为，为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完善贡献力量。

格力电器董秘望靖东表示，投服中心通过多种形式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建议和质询，促进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化，也使上市公司更多地获取市场上中小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有利上市公司的改善和提高，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服中心表示，持股行权扩展至全国后，投服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交易规则，持有所有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每家一手（100股）A股股票，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持续以投资者权益维护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为重点，通过发函、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查阅、现场问询、公开发声、提起诉讼等方式，行使股东查阅权、建议权、质询权、表决权、诉讼权等无持股比例和期限限制的股东权利，并将积极探索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行使提案权、股东派生诉讼权等有持股比例限制的权利，切实保护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专家建议宏观政策重心倾向防风险

（上接A01版）张一平指出，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0%，比同期GDP增速快0.1个百分点，过去一年内首次跑赢经济增速，直接导致居民消费支出同比增长6.2%，较去年年末提升0.5个百分点。

从出口来看，毛盛勇表示，一季度出口价格指数是5.4%，进口价格指数是14.4%，如果把价格因素剔除掉，再把服务贸易考虑进来，全口径的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和去年相比是增长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4.2%，去年同期是负11.5%。出口贡献由负转正。

专家认为应重在防风险

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来看，连平表示，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在保持市场流动性基本稳定的同时，要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做到实际有效，重点是要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要避免财政资金躺在银行账户睡大觉的局面持续出现。下一步，要通过一定有效的政策手段将资金赶到实体经济中去，通过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展望未来，连平认为，2017年上半年在经济增长形势较好的背景下，宏观政策的重心应该放在防风险方面。只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内，就应保持政策的定力，不再以短期政策的放松来稳增长，而要以中长期结构性改革来推动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增长。

张一平表示，今年经济工作以稳中求进为主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助于恢复经济内生动力，全年经济保持平稳的可能性较大。一季度经济开局良好，下半年经济二次探底的可能性进一步下降。

“经济走稳再次被验证，为央行货币政策严监管腾挪了空间，严监管将是大势所趋。”邓海清认为，2016年四季度以来，监管层为防风险和去杠杆不断出台监管政策，此次经济数据验证中国经济的走稳已然明确，未来严监管势在必行。

MLF超量续做 资金面紧平衡

（上接A01版）“从价上看，1年期相对6个月MLF占比的增加也从一定程度上抬升了利率中枢，体现出央行逐步提高利率、温和去杠杆的政策意图。”明明表示。

华创证券分析师周冠南指出，周一央行MLF操作中1年期品种比重增加，将进一步带动资金利率中枢上行。在不断小幅收缩流动性的同时，增加长期资金的投放比例，缓慢提高资金利率的操作，维持了去年8月央行货币政策转向后的操作思路。

分析人士认为，货币政策短期难再宽松，市场紧缩预期难消。从外部因素看，美联储仍处于加息进程中，且未来还有可能“缩表”，如果美联储持续加息，国内货币政策跟随紧缩的压力仍可能抬升资金面和利率底部。从内部因素看，3月份社融数据超预期，当前经济数据仍平稳，金融去杠杆压力仍大，货币政策转为宽松的可能性较低。

资金面将维持紧平衡

尽管央行已基本对冲本月到期的MLF，但进入4月中下旬后，缴税缴准、转债发行对资金面的考验仍不容忽视。分析人士认为，虽然短期流动性存波动加大风险，但央行将继续通过一定的净投放维稳资金面，避免资金成本大幅抬升。

短期资金面仍面临较大压力。一方面，4月中下旬银行将面临缴税和缴准压力，市场预计该因素将带来约5000亿-6000亿元资金回笼；另一方面，MPA考核后银行还有发行大量可转债补充资本金的需求。

从更长时间来看，未来几个月MLF到期量较大，二季度进入利率债净融资高峰期，叠加美联储加息背景下资本外流压力犹存，市场对后续流动性预期谨慎。据统计，5-7月分别有4095亿元、4313亿元和3575亿元MLF到期，业内预计，央行或将继续通过逆回购操作、续做MLF等方式对冲大量资金到期。

中信建投证券指出，当前货币缺口仍然存在。3月末央行外汇占款为216209.5亿元，较上月减少546.91亿元。在缺乏降准预期的情况下，新兴货币政策工具是补充流动性的最重要手段。从央行各类货币工具余额来看，截至3月末，O-MO+SLF+MLF+PSL余额为6.64万亿，以MLF和PSL为主，总量较1月末下降0.77万亿。新型货币政策工具作为基础货币投放的手段并没有体现出来。4月MLF超量续做有缓和基础货币缺口的考虑。

不过也有观点认为，二季度资金面压力减弱也有可能。中信建投证券表示，流动性压力边际减弱可能表现在几方面：一是由于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差，一季度信贷透支后融资需求回落，带动二季度资金利率回落；二是在去年底代持风波及3月MPA考核压力中，资金面压力从银行向非银转移的现象可能随着前期监管的初见成效而略有缓和，银行和非银机构资金面差距可能缩小；三是前期受监管政策新老划断等预期因素及银行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影响所抬升的同业存单利率3月末已现回落势头，且随着二季度同业存单发行量回落，同业存单利率有望继续回落。

综合机构观点来看，目前央行货币政策仍将同时致力于防风险与去杠杆。在防风险方面，央行将通过逆回购、MLF、PSL等手段灵活投放流动性，维持资金面基本稳定；在去杠杆方面，将通过“缩短放长”等逐步推升资金利率中枢，迫使各类金融机构降低杠杆水平、降低期限错配程度。总体而言，在货币政策仍然维持稳健中性的环境下，资金面也将延续紧平衡状态，机构应警惕后续资金面波动加大的可能，做好流动性管理。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扩大持股行权试点方案》

为扩大持股行权工作覆盖面，全面落实法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示范引导更多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维护权利，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推动持股行权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通过公益性持有股票，示范行使股东权利，增强股东权利意识，提升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以普通股东身份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其积极落实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有效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权，行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

（二）坚持普通股东定位，运用市场化手段，以普通股东身份按程序行使各项权利，不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营利为目的，不行使监管或自律职责，不代表证券监管机构的立场。

（三）坚持规范透明，健全完善持股行权立项、决策、实施、信息披露、对外宣传等工作机制，实现持股行权工作科学规范与公开透明。

（四）坚持循序渐进，以先易后难、稳妥推进、逐步摸索、确保可控的原则开展工作。

三、持股区域

持股行权区域在上海、广东（不含深圳）、湖南三个试点区域基础上扩展至全国。

四、持股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和交易规则，持有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每家1手（100股）A股股票。持有后原则上不再进行买卖。

五、行权事项

持股行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投资者权益维护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为重点。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明确要求，但上市公司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从而涉嫌侵害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和救济权等权益的事项，示范行使法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

六、行权方式

通过发函、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查阅、现场问询、公开发声、提起诉讼等方式，行使股东查阅权、建议权、质询权、表决权、诉讼权等无持股比例和期限限制的股东权利，探索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行使提案权、股东派生诉讼权等有持股比例限制的权利。

七、组织实施

（一）线索发现。建立多元化行权线索发现机制。通过各相关媒体的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关注上市公司信息动态；通过“中国投资者”网站、信访、12386热线转办等渠道搜集中小投资者等市场各方反映的行权线索；通过投资者权益监测收集损害投资者权益事项，确定行权目标。

（二）行权决策。建立行权立项会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和重要事项咨询制度，依据行权方式不同，分类形成行权工作内部指引。投服中心在制订具体行权方案时，对重大事项应充分听取各方特别是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方案提交行权立项会进行集体决策。对特别重大事项的行权方案报请证监会批准。

（三）行权实施。投服中心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具体行权方案开展行权工作，并对具体行权方案的实施进行持续跟踪与动态评估，促进行权取得预期效果。在行权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行为，向证监会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通报。

（四）信息披露。“中国投资者”网站将作为投服中心自主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布持股情况、行权进度、行权结果等相关信息。在网站运行启动前或发布重要信息时，投服中心将通过“四大证券报”等媒体发布。

（五）宣传引导。围绕持股行权的背景、举措、成果和典型案例，深入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示范效应强化广大投资者的权利意识，引导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发布各类行权指南，帮助中小股东行使权利提供指导和借鉴。

八、风险防范

（一）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内幕信息、敏感信息管理、工作回避、廉洁自律等配套制度，完善合规审核、纪检监察等内部监督约束，从制度上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二）建立健全行权事项分类制度、行权信息披露规范、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等持股行权工作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程序和标准，对于公开发声、提起诉讼等市场影响重大的行权方式，要由行权立项会集体决策，必要时上报证监会批准。

（三）强化流程管理，在线索搜集、方案制定、行权立项、行权实施等环节，严控知情范围，全程记录存档，将责任落实到人。

（四）选择法律政策依据明确、事实清楚的事项审慎行权，避免引起市场误解。

（五）建立健全行权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披露行权动态，主动接受投资者、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六）建立健全舆情预警机制，针对市场各方关注的行权问题主动解疑释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其中10,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东银控股于2017年4月14日将上述限售流通股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859,984股的4.13%）质押予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876,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4%，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73,650,000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99.66%，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东银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质押期限为两年。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东银控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限内，若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相应警戒线时，东银控股不排除补充现金资金、提前还款以及提前解除被质押股份等措施避免及减少风险，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7-03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2号文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6741.8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52元/股。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2010026号”《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财通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位特定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04,729,3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57,4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071,942.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因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需要，公司保荐人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已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66700932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002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